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0〕2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《陕西年鉴》2010卷的供稿和编纂 2010《安康年鉴》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编纂〈陕西年鉴〉2010卷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09〕259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《陕西年鉴》2010卷的供稿和《安康年鉴》2010卷的编纂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各级各部门在《陕西年鉴》2010卷供稿和编纂2010年《安康年鉴》时，要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《编写提纲》要求，客观反映市委、市政府扩内需、保增长、促发展的科学决策，反映全市一年来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及社会各个领域发生的新变化、取得的新成就、积累的新经验，反映全市人民奋发进取、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。要突出年度、地方及专业特色，高质量地完成《陕西年鉴》供稿和编纂《安康年鉴》工作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强化责任

《陕西年鉴》和《安康年鉴》作为文化积累和传播的重要载体，客观翔实地记载每年度省、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具有资政、存史、教化作用。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对供稿和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强化责任。要选派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，熟悉业务，文字综合能力强的同志承担撰稿工作。撰稿人员要严格依照编纂大纲、撰写规范和要求撰写，做到观点正确，内容翔实，数据可靠，体例规范，文字精炼。市地方志办公室作为《陕西年鉴》的组织供稿单位和《安康年鉴》的编纂单位，要进一步转变观念，创新思路，完善人员岗位和稿件编审责任制，使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各供稿单位要早安排、早动手，为撰稿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，使其高质量地完成撰稿任务。供稿条目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拟送，各供稿单位务必于4月30日前将稿件(电子版及打印文稿)报送市地方志办公室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宣传先进

《陕西年鉴》和《安康年鉴》是记载和见证省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工具书，也是省、市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之一。供稿工作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通知要求，精心组织，突出重点，实事求是，客观真实反应200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。编纂《安康年鉴》要突出2009年的工作重点和特点，确保科学实用。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年鉴彩版的组稿工作，注重增强年鉴的可读性、存史性。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读鉴用鉴，要注重宣传全市的先进单位、先进集体和英模人物，并突出重点地介绍一些名优物产、知名企业和企业家风采，力求多方面多层次展示、宣传

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变化、新成就，充分发挥年鉴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

- 附：1、《安康年鉴》2010 卷编纂提纲
2、《安康年鉴》撰写规范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

主题词：安康年鉴 供稿△ 编纂△ 通知

抄送：省地方志办公室。

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3月2日印发

共印5份